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保護兒童法例的改革 2018年4月4日(星期三)下午4時30分至5時30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香港兒科基金立場書

1. 機構簡介

香港兒科基金是一所非牟利的專業團體創立於 1994 年直屬香港兒科學會成員包括兒科醫生、醫護人員、兒童工作者及社會賢達。香港兒科基金肩負起推廣兒童健康、爭取兒童權益和公眾教育的使命。通過舉辦多元活動去推動兒童健康的成長及發展。並以(一建立兒童醫院;(二製定香港兒童健康政策;(三成立兒童事務專員為目標。

2. 兒童健康

根據〈〈合國兒童權利公約〉〉所有 18 歲以下人士均被視為兒童。健康的定義是一種心理、生活、社交、情緒、行為等的良好狀態並能充分發揮個人的潛力。兒童主要分為嬰兒、兒童及青少年三階段。

3. 香港的現況

由 2013 年至 2017 年,0 至 2 歲兒童受虐的案件 4 年多來急升至 158 宗,其中以身體虐待和疏忽照顧為最多。可惜的是現時本港沒設立特定的虐兒罪。現時香港有兩條關於防止虐童的法例,一條是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》,另一條就是《侵害人身罪》。但是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》,並不是刑事法例,違法者不需要負刑事責任。而《侵害人身罪》,則要等到個案受虐程度嚴重,才能獲得處理。因此現行法例未能做到早期介入兒童受虐的情況,而要等到出現實質性傷害才可以介入。

4. 保護兒童法例

4.1 體罰問題

雖然刑罰制度中的體罰在 1990 年已被廢除, 1992 年亦禁止教師在學校向學生施行體罰, 但在家中以管教為理由而體罰兒童的情況仍然存在, 而且沒有法例禁止。

4.2. 沒有針對保護的兒童法律

現時在香港,沒有立法全面保護兒童。對兒童的暴力行為與對成年人的暴力行為一樣是根據第 212 章 (CAP 212) 《侵害人身罪》的刑事法例。

4.3. 沒有保護兒童的法定組織

虐兒問題一般涉及各種因素,只改善偵測或報告機制並不能阻止案件發生。 兒童死因複核小組(Child Fatality Review Panel)並非法定組織,只可提供 見議,沒有權限去改變政策。最有效的解決辦法是為香港建立一個獨立和法定 的「兒童事務專員公署」,負責協調和評估所有兒童健康問題。

5. 通過公眾教育改變對保護兒童的態度和思維

兒童是沒有權力、不懂發聲的弱勢群組,他們依靠我們作為負責任的成年人和 醫護專業人員為他們發聲及爭取權益。市民及政府對保護兒童的態度和思維, 以及相應政策的改變才是最有力的措施去保護兒童免受傷害。

6. 建議

- 6.1 通過限制使用合理懲罰的辯護來更新有關體罰的立法,以便在人們被控犯有傷害,實際或嚴重身體傷害或殘忍的兒童的罪行時不能再使用。
- 6.2 設立法定的「兒童事務專員公署」去全面保護兒童,公署應由專責的「兒童事務專員」來領導及處理所有兒童及青少年(0-18歲)的問題,並直接向行政長官匯報,以便及時作出決定和確保兒童的最佳利益。
- 6.3 建立一個全面的「香港兒童健康政策」來指導所有兒童和青少年的健康問題,並配合「兒童事務專員公署」去優化所有保護兒童的法案及保障兒童的權利。我們以及各專業人士所提出的「香港兒童健康政策倡議書」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提交給香港特區政府,現在是決策者重新考慮成立「兒童健康政策」和「兒童事務專員公署」的關鍵時刻。
- 6.4 優化兒童死因複核小組(Child Fatality Review Panel)為法定組織,全面審查兒童死亡案件,並有權改善保護兒童政策。
- 6.5 提供家庭生活教育,支援家長及照顧兒童人士。
- 6.6 加強公眾教育改變對保護兒童的態度和思維。

5 總結

保護兒童是我們社會上每一個人的責任,應以兒童的安全、需要、福祉和權利 為最優先考慮。兒童是社會的未來,虐兒個案一宗也嫌多,我們必須要認真看 待所有懷疑有虐兒跡象的個案或即適時舉報和介入,不要再讓一個寶貴的生命 作為提醒我們的代價!